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佳業

聯絡電話：02-27878253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armuroray@fda.gov.tw

(副本)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3453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領務局 總收發



1045129223

主旨：有關民眾寄送藥品管理原則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10→5114650 (=) 第四

一、有關本部於103年4月1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710號函說明一所述，『

...或為按一般進口貨物（郵包或快遞等）處理者，則應於輸入前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乙節，謹另說明如下：

（一）請貴部及其附屬單位轉知該等案件進口人應於寄送藥品前或收到應補申請進口同意文件通知後，填具貨品進口同意書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申請。

（二）上述處理流程於10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若進口人屆期不繳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或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者，則該等貨物請貴部及其附屬單位逕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部及相關部會協助轉知附屬機關單位（如：機場、港口等）宣



導事宜：

- (一)藥品非一般商品，有其使用之風險，選購藥品前應諮詢醫療專業人員，瞭解藥品可能引發的副作用，申請數量也仍應符合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限量規定。
- (二)若民眾有寄送藥品需求，應填具貨品進口同意書及備齊附件，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申請進口同意文件，相關說明及表單網址路徑：首頁 > 業務專區 > 藥品 > 個人輸入自用藥品規範專區 (<http://www.fda.gov.tw>)。

正本：財政部

副本：交通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04/07/02
10:40:24